

#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特約廠商合約書

(廠商名稱) 台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，屏東縣政府【以下簡稱乙方】。甲乙雙方為促進共同利益，基於互惠原則，同意簽署合約書，並遵守下列合作約定：

一、甲方同意，乙方暨所屬機關學校（含鄉鎮市公所暨代表會）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，至甲方所屬商店消費時，享有甲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二、甲方同意乙方員工持有效之識別證，享有下列優惠措施：

與舊約相同（以下免填）

提供以下優惠

- (一) 以商品內容所未為準
- (二) DM
- (三)
- (四)
- (五)

三、乙方得利用縣府各聯繫管道、媒體，公告轉知甲方所提供之各項優惠措施。

四、「合約書」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自行保管。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。

五、本合約書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
六、本合約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，為期 2 年。期滿雙方若無異議視為續約。

※（期滿前一個月，雙方若未通知對方反對續約，將視同有續約意願，直至重新商訂契約前視同有效）

【立約人】

甲方：台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莊灯滿

聯絡人：鍾昱麟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路693號14F

電話：(07) 550-5577

乙方：屏東縣政府

負責人：縣長 潘孟安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

電話：08-7320415 轉 6542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